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352号

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

1、年报披露，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，主要应用于民用、商用照明等领域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列示不同业务模式下各类照明产品对应工艺流程、上下游情况、主要应用领域、收入确认政策、结算政策，以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等财务数据；（2）结合上述因素以及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，分析公司在所处的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行业地位、核心竞争优势。

2、年报披露，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.44亿元，同比增长6.21%。其中，国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.62亿元，同比增长

42.25%，国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.77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1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主要照明工程业务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合作内容、合作金额，以及收入确认情况和款项回收情况等；（2）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或服务类型、出口地区、主要应用领域、主要国外客户、结算方式及款项回收情况，下游需求及款项回收等是否存在风险。

3、年报披露，2019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.74 万元、1.79 亿元、1.09 亿元和 1,297.78 万元。请公司结合行业特征、各季度生产经营及回款情况，说明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差不大的情况下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关于公司财务状况

4、年报披露，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.61 亿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7,917.80 万元。近三年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.01、4.59 和 4.02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.76%、24.72%和 28.20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根据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和公司前五大客户两个纬度，列示对应的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规模、账龄情况；（2）列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方法，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，说明公司相关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和合规性；（3）近年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不断增长，周转率逐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。

5、年报披露，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6,592.29 万元，期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5,414.57 万元，已背书或贴

现的尚未到期应收票据为 2.38 亿元；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.86 亿元，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.5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3.4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票据管理政策，说明公司票据的流转情况，以及应收票据的质押、背书或贴现情况；（2）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确认依据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公司票据使用情况，说明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合理性；（4）列示公司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，并说明是否还有潜在使用受限的情况。

6、年报披露，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,503.76 万元，主要系分期收款业务所致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615.68 万元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，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42.16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13.32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原因、具体业务类型、账龄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，并列示应收对方名称；（2）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，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及逾期原因，公司是否采取相关的追偿措施。

7、年报披露，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.04 亿元，其中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386.44 万元，其他资产为 2 亿元。2020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公告称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，额度累计不超过 3.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分项列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产品或投资项目、金额、持有期间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、分类依据等；（2）公司实际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品种、金额、合作金融机构、收益等，是否存在相关风险，以及公司已实施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
三、其他

8、年报披露，2019 年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，包括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、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，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884.55 万元，余额为 167.02 万元。请公司列示与相关主体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往来原因、形成过程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体类型，并说明以前年度与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合规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